

附件一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08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暨 2019 年亞洲區國際裁判講習會活動實施辦法

- 一、宗旨：培育各國劍道之裁判者，推廣最新國際裁判規則及培育擔任世界劍道錦標賽之國際裁判。並推廣正確的劍道比賽及讓裁判能夠學習到更優良的審判觀念，健全國內裁判組織並予制度化，培養優秀裁判人才，提升國內裁判技術水準，以利我國劍道運動全面推廣發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國際劍道連盟(F.I.K.)、中華民國劍道協會(R.O.C.K.A.)。
- 四、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五)至 10 日(日)。
- 五、舉辦地點：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B1 技擊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晚宴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B1 交誼廳(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 六、參加資格：凡具備下列之一者，皆可報名。本活動屬 FIK 正式活動，無法全程參加者，請勿報名。
 1. 凡熱愛劍道運動具有本會劍道五段以上資格，有意學習劍道裁判執法訓練者。
 2. 持有本會核發之 A 級裁判證者(依規定應於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甲級講習會及 F.I.K. 舉辦之國際裁判講習會複訓達三次(含)以上，期滿始得申請換發證照。請於報名時附上 A 級裁判證正本，複訓合格者將於正本背面蓋認證章。)
 3. 符合申請本會甲級裁判資格者(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原則及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須為本會會員年滿 23 歲，具有本會劍道五段以上資格並持有本會承認之 B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裁判工作，且成績優異者並全程參加本次甲級裁判講習會及擔任 3 月 30、31 日全國學生盃裁判後，經考試及格者)本會將提報中華體總並經核定後，發給甲級裁判證。報名時附上 B 級裁判證及 1 吋照片二張。
- 七、申請甲級裁判及持有 A 級複訓者 3 月 30、31 日上午 8 時整需穿著裁判服裝，擔任 107 學年度第 43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之裁判作為實際演練。此次講習會測驗成績將視講習課程之參與度和擔任裁判之執行情況給予評分，合格者將提報中華體總並經核定後，發給甲級裁判證書。
- 八、行程表：講習會之指導講師由國際劍道連盟(F.I.K.)推派。
 - 3 月 8 日(五)18:30 穿正式服裝出席歡迎晚宴，並辦理報到手續(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
 - 3 月 9 日(六)08:30~17:00 穿劍道裝備參加講習會、親善稽古(在臺大體育館技擊室舉行)
 - 3 月 10 日(日)08:30~13:00 穿劍道裝備參加講習會、親善稽古(在臺大體育館技擊室舉行)
- 九、報名辦法：
 1.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截止(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報名)。
 2.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
 3. 電話/傳真：(02) 2891-8640 0933-333-174 吳孟軒先生
 4.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含歡迎晚宴餐費、保險費)
 5. 手續：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ka.org.tw/> 下載電子檔)以電腦騰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mail: service@rocka.org.tw (郵件主旨：姓名-108 年甲裁暨亞裁講習會報名表)。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及住宿費，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費用可用郵政匯票、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報名)
- ※ 【匯款銀行：816 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05012600222100 戶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 ※ (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
- 十、凡報名參加者一切費用自理，請自備裁判旗、文具用品及攜帶劍道裝備。講習期間本會將提供午餐(素食者需事先註明)，其餘請自理。如需住宿者請於附件的報名表中填寫資料(填上住宿日期及單/雙人房)，並將住宿費連同報名費一起繳交，由本會統一代為安排預約以下旅館：
 1. 旅館名稱：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到臺大體育館走路約 3 分鐘即可到達。
 2. 聯絡電話及傳真：Tel: 02-7712-2323 Fax: 02-7712-2333
 3. 住宿金額：1) 單人房(一大床)/1 間 1 晚/新台幣 1950 元/附早餐 1 客。
2) 雙人房(二小床)/1 間 1 晚/新台幣 3420 元/附早餐 2 客。
※飯店正式預訂之後若要取消，申請住宿者須自行支付取消費用。
- 十一、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之。